

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79 号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末，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涉及的金额为 1,295.96 万元。

(1) 请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账户银行名称、账户类型、用途、被冻结单位名称、被冻结金额、被冻结日期以及具体原因等），被冻结账户 2019 年收付款金额，被冻结金额占你公司银行存款余额的比例等。

(2) 请说明被冻结银行账户是否为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规定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说明银行账户被冻结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年报“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部分显示，子公司弘高装饰涉及多起诉讼，涉及金额 1.52 亿元，你公司针对上述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对

涉诉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预计负债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3、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同期内应收账款组合账面金额为 31.98 亿元，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60 亿元。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应收账款组合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十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发生的时间与背景、期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客户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2) 请你公司说明前述坏账计提比例设定的依据和合理性，对比分析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说明相应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足够谨慎，是否与公司历史回款情况相匹配，说明公司加强应收款项回款管理的主要措施。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124.37 万元、144,372.19 万元、82,922.19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42,89.91 万元、-319.43 万元、-33,732.24 万元；2019 年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为 1.9%，较 2018 年下降 92.60%

(1) 请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收入和成本构成、费用等因素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三年下降、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

(2) 请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在手订单、业务竞争力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请结合你公司主要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和扣非净利润连续亏损的情况，说明你公司所属行业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你公司行业地位显著下降。

5、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083.89 万元。年报显示，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499.97 万元，应付款项（应付账款+应付票据）25 亿元。请结合可动用货币资金情况、现金流状况及日常经营资金安排，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如是，请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6、截至目前，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合计持有的 6.1 亿股公司股份，因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被司法冻结已逾 2 年。2020 年 4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弘高慧目和弘高中太拟通过转让协议的方式将部分股份转让给德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 请说明上述司法冻结事项截至回函日的解决进展，冻结股份是否存在强制过户的风险，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风险。

(2) 请结合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在股份锁定和减持方面所作出的承诺、股票质押冻结等事项，说明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7、报告期末，你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为 9,147.62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其他应付款发生的背景、时间、结算条件、未偿还或结转的详细原因，应付对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6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6 月 15 日